靜修國小108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109.2.18

壹、計劃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府教體字第1090032173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因學校為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

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劃。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體溫監測部分（含幼兒園)

(一)開學日02.25（二)當天進入校園量測上學學生額溫：

1. 7:10-7:50北大門、南大門(由學務處及行政同仁協助量測上學學生額溫，一律配戴口罩)。

2. 7點50分上學時段過後，幼兒園開放幼兒園側門上學專用（幼兒園派人監測)，北大門、南大門

關閉，全部人車均由北側門出入(由守衛室人員負責量測額溫，一律配戴口罩) 。

3. 7點50分上學時段過後，幼兒園由幼兒園側門上學（幼兒園派人監測)，如家長欲陪同進入須比

照守衛室規定。

4. 額溫38度(含)以上，值勤人員請該生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立即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帶回就醫

（知會導師)。

5. 額溫37.5-37.9度，值勤人員請學生到健康中心做複檢，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做後續處理

（知會導師)。

6. 搭乘校車者一律配戴口罩，並於上車前由司機或隨車人員量測額溫(體溫38度(含)以上，請先行

返家並就醫檢查)。（輔導室)

(二)開學第二日（含)02.26以後，由班級自主管理監測體溫（含幼兒園)：

1. 額溫槍請妥善保管，如使用上有問題請告知健康中心。

2. 請家長每早上學前量測子女體溫並填寫在聯絡簿上，導師請於每早進教室後檢查聯絡簿，未量者

請導師補量，並填寫體溫登記表（含導師)。

3. 體溫38度(含)以上，請該生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立即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帶回就醫。

4. 體溫37.5-37.9度，值勤人員請學生到健康中心做複檢，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做後續處理。

5. 搭乘校車者一律配戴口罩，並於上車前由司機或隨車人員量測額溫(額溫38度(含)以上，請先行

返家並就醫檢查)。

6. 幼兒園由幼兒園側門上學（幼兒園派人監測)，如家長欲陪同進入須比照守衛室規定。

7. 開學當日會先發給各班一個肥皂，請導師指導學生建立勤洗手的習慣。並於開學第一天第一節進

行全校大掃除，請各班派代表至學務處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

碰的地方；另每天每個班級都要消毒一次，衛生組會發漂白水。

8. 每班發給一罐酒精，每早學生進教室噴一次，其它視需要使用，以加強防疫消毒用（酒精請導師

妥為保管以免危險)。

9. 各班上課時要打開教室門窗、窗簾，教室內勿堆積雜物。

10.學生帶2-3個備用口罩上學，並作記號以便辨識。

11.請導師隨時監控班級通訊錄的正確性，開學前要掌握學生各項狀況及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學

習使用。

12.視狀況需要，規劃各學年休息室為隔離區。

13.出國的師生回國依規定的程序掌控，請勿被標籤化。

14.做好各項的防疫宣導，尤其是正確的學生上下課互動。

(三)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北側門。請守衛人員協助測量額溫。

1. 若有校外人士要進入校園(如：外賓、家長、廠商、送貨員...等)，守衛量額溫並登錄（溫度、

姓名、電話)，若額溫超過38度，請其勿進入校園（如（如有公務須立即處理，地點請在校門

口)。

2. 請午餐公司對午餐工作人員，先為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8度，請勿進入校園。

3. 訪客進入校園請戴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校園，校方不提供訪客口罩。

(四)教職員工監測體溫：

1.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8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

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 請教職員工每日配合量測體溫，導師填入班級體溫登記表、科任及行政人員至健康中心填體溫登

記表。

3. 若教職員工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介於37.5-37.9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4. 請健康中心提供體溫登記表給各班級導師。

5. 教職員工如須居家隔離或檢疫等，學校相關應給予課務協助。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校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

|  |  |  |
| --- | --- | --- |
| **編組職別** | **職 稱** | **職 責** |
| 召集人 | 校長李遠筕 | 1.督導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各項事宜。  2.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3.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劉英明 | 1.擬定嚴重特殊傳染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負責通報與執行。 |
| 總幹事 | 衛生組長黃中蘭 | 1.負責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
| 活動組 | 生教組長林香廷 | 1.協助「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  2.加強學生體能活動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3.校安中心通報。 |
| 健康照護組 | 護理師陳月英  護理師官芷榛 | 1.掌握校內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特殊狀況填寫健康中心日誌  3.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宜  4.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  \*指導正確洗手方法  \*集體衛教及利用教師會報、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張貼海報、宣導單張 |
| 總務組 | 總務主任黃港友 | 1.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事宜。  2.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3.協助補充口罩、消毒水防疫設備。 |
| 教學組 | 教務主任魏宜欽 | 1.鼓勵教師製作學習單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3.協助居家隔離或離並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
| 輔導組 | 輔導主任江鈞正 | 1.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
| 資訊組 | 資訊組長林志勇 | 1.學校政策防疫宣導資訊上傳學校網頁。  2.訪客進入校園注意事項製作。 |
| 導師 | 各班導師 | 1.督導班及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4.每日填報病假人數。 |
| 家長會 | 家長會長 | 支援各項事項。 |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

   人員負責。

(三)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人員。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彰化縣衛生局及轄區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教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

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1.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

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

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line預先發

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

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寒假返校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北側門口。請守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1)若有校外人士要進入校園(如：外賓、家長、廠商、送貨員...等)，守衛量額溫並登錄（溫

度、姓名、電話)，若額溫超過38度，請其勿進入校園（如（如有公務須立即處理，地點請在

校門口)。

(2)訪客進入校園請戴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校園，校方不提供訪客口罩。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

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

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

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

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

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

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

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

(2)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

班方式授課。

1.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

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1.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

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

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離校。

1. 請校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38度，請更換該車駕駛。並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輔導室)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

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

生局或撥打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

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學校因應作為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4)患者居家隔離14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四、本應變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立即實施，修訂時亦同。**